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石发改投〔2018〕23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林县卫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卫计请〔2018〕35号)和有关材料收悉,根据石林县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于1998年,医院建筑面积3050平方米。现有编制床位50张,定编人数为59人,在编54人,在岗140人。由于医院基础设施陈旧,面积狭小,业务用房极为紧张,已无进一步发展空间。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事业基础设施水平，满足游客和当地群众的医疗需求，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石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

三、项目地址：石林县环城西路 39 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40.76 亩，总建筑面积 18059.9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147.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912.69 平方米。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5557.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六、其它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办理规划、用地、环评、水保、节能等相关手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技术评估，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本着“实用、够用、耐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2.按照工程建设“八个百分之百”的规定，保证项目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报送工程绩效。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

抄送：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印发